

四方台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3〕15 次

一、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讲话精神

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芬的汇报。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统揽全局、指航定向，言近旨远、语重心长，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具体化宏伟蓝图。全区上下要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追根溯源中厘清脉络，在融会贯通中掌握要义，在一体落实中求取实效，做到学习贯彻更加全面、更加系统、更加深入。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促干”的最新指示，对标对表找差距、争先进位抓落实，进一步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二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对主题教育提出的最新要求，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

成干的合力，凝心聚力促发展，乘势而上开新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展现新气象。三要围绕企业科技创新，重点抓好政策帮扶、渠道引领、协调对接等工作，切实为企业科技转型提供重要保障。此项工作由政府副区长王绍岩同志牵头，区工信局负责具体落实。

二、传达《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今年以来重特大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关于印发梁惠玲省长在省安委会 2023 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会议听取了区煤管局局长张一的汇报。

会议强调，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行动，是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力举措。政府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要完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到责任边界清晰，第一责任明确。二要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坚决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三要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三级值班值守制度，积极应对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随时做好应急处置。

以上工作由区安委办统筹，各相关责任单位抓好落实。

三、传达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芬的汇报。

会议强调，招商引资是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全区上下要掀起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的热潮，以招商引资新成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质量，抓住比较优势，为新项目的落地创造条件。要进一步明晰方向、把握重点，加大培育力度，围绕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策划包装一批高质量项目。要按照“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建成、建成项目抓运营”的要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破解要素制约，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四、书面传达学习《双鸭山市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会议听取了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人选孙旭的汇报。

会议强调，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不断解放思想，增强创新意识，在贯彻落实《清单》方式方法上寻求新突破，在制定推动亲清政商关系的工作措施中寻求新方法，在对企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双鸭山市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力求工作实效。一要与企业保持良性互动沟通，明晰政商交往界限，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促进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二要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积极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全力支持企业发展，真心实意为企业服务，

全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严格执行省、市《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落实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各项要求，按照“正面清单”，积极作为，勇于担当，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三要坚守底线，不碰政商交往“负面清单”红线，严禁在服务民营企业和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以及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贪污贿赂、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行为。以上工作由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统筹，各相关单位抓好落实。

五、听取我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应急局副局长万立强的汇报。

会议要求，一是成立四方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专班组长，各分管副区长及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为专班副组长。成员由太保镇、各街道办事处及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煤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林业站、秃顶山林场、四宝林场组成。同时，协调市经开区设专人参与专班工作。二是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肖雨同志带领相关部门对域内 35 块图斑用地情况开展实地考察，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图斑用地转型方向。三是积极与设计单位沟通，统筹研石山清理工作。四是发布清理非法占用矿山土地联合通告，针对非法占用国有资产且规定时间内不撤离情况，开展联合执法进行整顿。以上工作由区委常委、副区

长袁英明牵头，区煤管局负责具体落实。

六、听取安泰煤矿疏干水项目方案编制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应急局副局长万立强同志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安泰煤矿疏干水项目方案。

七、听取我区关于不动产登记办法问题的工作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住建局局长陈大均同志的汇报。

会议决定：

(一) 由区住建局牵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棚改办、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配合做好我区四方家园2期住宅(商服)、振兴时代家园(1-3期，时代新城)住宅(商服)、水暖综合楼住宅(商服)、集贤康平小区住宅(商服)、四方台集贤粮食家园(商服)、四方台广源经济适用住房(商服)、四方台广源3期(商服)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小区产权证办理工

作。

(二) 原则同意由区住建局作为申请主体代开发企业出具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代开发企业与居民签署经济适用房协议合同，代为办理分户登记的提请。

(三) 此次办理不动产权证附件所列项目涉税问题，按照“税证分离”原则，比照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集中解决不动产办理专项会战指导意见》的通知(双办文〔2021〕29号)文件要求办理。

八、听取我区“两供一业”部分废弃资产评估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供热和物业服务中心主任刘立新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区供热和物业服务中心对区内“两供一业”（区水暖公司、新东荣物业公司）部分废弃资产的 291,928.00 元评估定价。在此底价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对外招标程序进行废弃资产拍卖工作，力求更高效益，实现资产变现、资金回笼。此项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供热和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具体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水暖公司配合。

九、听取关于加强审计专网建设和管理的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审计局局长魏志强的汇报。

会议要求，要加强审计专网数据信息管理，有序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及时对审计专网设备进行补丁更新，保障各类数据信息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工作人员要充分利用审计信息化平台，熟练掌握各项模块功能、操作流程、做到真学真用，不断总结经验，实现审计质量、审计效能和审计管理的全面提升。此项工作由区审计局负责做好落实。

十、听取关于紫云岭酒业征收房屋移交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水暖公司负责人张国强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双鸭山紫云岭酒业房屋产权交付给区国有资产办公室管理。

十一、审议《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侵蚀沟治理工程（2023

年度)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侵蚀沟治理工程(2023年度)项目EPC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会议听取了太保镇政府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侵蚀沟治理工程(2023年度)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侵蚀沟治理工程(2023年度)项目EPC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工作。

十二、会议听取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生活水厂和工业水厂供电工程占用太保镇土地征收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芬的汇报。

会议决定：由区财政局拨付太保镇872,320.00元，用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生活水厂和工业水厂供电工程占用太保镇土地征收有关事宜，由太保镇政府做好公示公开工作。

会前集体学习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会议强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施行，充分体现了促进发展和依法监管的统一。对个体工商户发展确立了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的基本原则。《条例》的出台实施，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体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激发市场活力、

提振市场信心、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途径。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条例》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付诸行动、见到成效；要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形成合力，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根据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机制、技能培训、走访调研、服务上门等措施，推动帮扶政策“不来既享”精准推送，实现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要运用好“四个体系”工作机制，形成闭环式完整链条，切实发挥好督导检查“加压器”“助推器”的作用，推进督导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确保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时 间：2023年7月11日

地 点：五楼会议室

主持 人：刘 鹏

出席 人：刘炜洋 肖 雨 王绍岩 于 潇 唐大林

列席 人：潘 虹 梁 超 高 超 谢 彬 张笑微

魏志强 王 芬 邹亚娟 王 贺 窦林茹

吕金峰 刘履洁 王琳琳 陈大均 沈 燕

曲双翼 张新宇 史凤先 孙士杰 刘 莹

孙 旭 刘 辉 刘立新 陈 祥 李 健

张国强 王丽敏 王 岩 张 一 王 冕

万立强 葛跃华 赵良柱

记录人：尹 航

已发：区政府有关领导、太保镇政府、振兴中路街道办事处、振兴东路街道办事处、东荣街道办事处、集贤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经合局、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区执法大队、区供热和物业服务中心、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区循环经济园区办公室、区水暖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四方台分局、四方台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四方台分局、区采购办、区供电公司

四方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共印39份